

证券代码：871866

证券简称：力源电力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力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编写了《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公司制定完成了《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力源电

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回避表决情况

向兵、陈少敏、陆光磊、朱忠武、王芸为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35,401.60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 56,585,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 2024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部署，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